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

指揮組（副修、二副）術科考試範圍

	上學期	下學期
大一～大四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由任課教師指定一首（或一樂章）樂曲指揮 2. 伴奏得以鋼琴或室內樂形式演奏 3. 考試曲目範圍應與修課名稱相符 4. 考試曲目各學期不得重覆 	

備註：

1. 第二副修及輔系每學期皆需參加期末術科考試，範圍比照副修辦理。
2. 但修習四年級下學期之副修及增能學程不參加期末術科考試，其學期成績由指導老師給分。
3. 大陸交流生比照上述規定辦理。
4. 期末考試可帶總譜上臺。
5. 依據本系 109 年 8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，未依期限填寫曲目者，學期總成績扣 5 分。

109 年 8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 學年度適用